

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

考核結果

一、必評項目之考核結果

等第	機關
優等 (90 分以上)	財政部、教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甲等 (80 分以上-未滿 90 分)	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乙等 (70 分以上-未滿 80 分)	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不列等 (未滿 70 分)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備註：1.同一等第機關排序係依本院行文機關清單順序臚列，無涉得分高低。

2.海洋委員會因 107 年 4 月組改成立，爰以輔導考核方式辦理，不列入成績評核。

二、自行參選項目之獲獎機關及方案

(一)性別平等創新獎：

獲獎機關	獲獎方案
經濟部能源局	以創新模式產出創新產品
內政部	翻轉中的喪俗觀念-從花甲熱劇到 穿越時空桌遊-漫談喪俗文化與性 平觀念
教育部	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 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

(二)性別平等深耕獎：

獲獎機關	獲獎方案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	宗族女性地位的提升『靈魂歸宿 的自由。姑婆回家了』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	『軟硬兼施』深耕性平驛站
勞動部	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，營造性別 平等友善職場